

南华县 2020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 经费项目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南华县 2020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项目

(二) 项目主管部门。南华县农业农村局。

(三) 项目实施主体。全县 10 个乡镇人民政府。

二、项目目标

(一) 项目的法律、法规、政策、会议纪要等依据。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农〔2017〕43 号)、《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农业农村部 2020 年动物强制免疫计划》、《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厅关于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云农牧〔2018〕84 号)、《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农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非贫困县)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19〕256 号)、《南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南财农〔2020〕2 号)。

(二)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论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工作事关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关系社会和谐稳定,是政府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职责,是农业农村工作的主要内容根据各级关于动物强制免疫要求,结合南华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三) 项目建设内容(目标)。以确保全县不发生区域性重

大动物疫情、不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为总体目标，在全县动物强制免疫工作中，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口蹄疫、猪瘟、小反刍兽疫五种强制免疫病种应免密度占畜禽存栏 100%、群体免疫密度达 90%以上、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 70%以上、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

根据《南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南财农〔2020〕2 号）文件，下达本县 2020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经费 146 万元，其中：计划用于购置 2020 年全县春秋两季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牛羊口蹄疫、羊小反刍兽疫、猪口蹄疫等强制免疫疫苗 76 万元、购置春秋两季防疫物资等 6 万元、支付补助村级防疫员个人防疫免疫补助经费 40 万元、召开 2020 年春秋两季防疫工作会议经费 3 万元、开展防疫工作相关资料打印、复印及耗材费 3 万元、开展动物防疫工作指导、检查、考核等工作差旅费 5 万元、开展动物防疫工作指导、检查、考核等工作车辆燃油和维修费 4 万元；计划用于养殖户（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9 万元。

（四）项目的受益对象。全县畜禽养殖户（场）。

（五）项目是否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项目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主要政策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云农牧〔2018〕84 号）《云南省动物防疫经费补助实施方案》等。

三、项目计划

(一)项目前期评估论证。根据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任务清单和区域绩效目标和动物防疫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规定,继续对全县范围内所有猪、牛、羊、禽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按照全县各乡镇 2020 年春秋两季畜禽存栏免疫情况春季计划免疫畜禽 150 万头(只)、秋季计划免疫 180 万头(只),将上级下达本县 2020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按照《南华县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在购买疫苗、兽医实验室疫病抗体检测试剂盒、防疫应急物资、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等环节中使用。

(二)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根据《南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南财农〔2020〕2 号)文件,下达本县 2020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经费 146 万元,其中:计划用于购置 2020 年全县春秋两季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牛羊口蹄疫、羊小反刍兽疫、猪口蹄疫等强制免疫疫苗 76 万元、购置春秋两季防疫物资等 6 万元、支付补助村级防疫员个人防疫免疫补助经费 40 万元、召开 2020 年春秋两季防疫工作会议经费 3 万元、开展防疫工作相关资料打印、复印及耗材费 3 万元、开展动物防疫工作指导、检查、考核等工作差旅费 5 万元、开展动物防疫工作指导、检查、考核等工作车辆燃油和维修费 4 万元;计划用于养殖户(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9 万元。

(三)项目资金安排是否有明确的标准和依据。根据《动

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农〔2017〕43号）、《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农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非贫困县）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19〕256号）和《南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南财农〔2020〕2号），下达南华县 2020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146 万元，结合南华县 2020 年春秋两季动物计划免疫 330 万头（只）畜禽疫苗和防疫（包括生猪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工作需要使用，其中：计划用于购置 2020 年全县春秋两季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牛羊口蹄疫、羊小反刍兽疫、猪口蹄疫等强制免疫疫苗 76 万元、购置春秋两季防疫物资等 6 万元、支付补助村级防疫员个人防疫免疫补助经费 40 万元、召开 2020 年春秋两季防疫工作会议经费 3 万元、开展防疫工作相关资料打印、复印及耗材费 3 万元、开展动物防疫工作指导、检查、考核等工作差旅费 5 万元、开展动物防疫工作指导、检查、考核等工作车辆燃油和维修费 4 万元；计划用于养殖户（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9 万元。

四、项目管理

（一）项目组织机构。项目业务主管单位为南华县农业农村局。

（二）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南华县 10 个乡镇人民政府。

（三）项目节支或增效的改进措施。通过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的使用，确实做好疫苗、防疫检测物资保障供应、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确保我县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提高畜禽养殖效

益、增加农民收入。

（四）项目的内控机制。

本局内部控制制度为《南华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华县农业农村局财务项目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南农财〔2020〕1号）。

（五）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按《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3号）有关要求执行。

五、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目标。根据《楚雄州财政局楚雄州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非贫困县）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19〕256号）、《南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南财农〔2020〕2号）要求，在保持政策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基础上，兼顾“生产与生态、公平与效率、指向性和操作性”的原则，调动和保护畜禽养殖户的积极性，为稳产保供做贡献。

（二）绩效指标

1.产出指标。①数量指标：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在90%以上、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发放率达100%。②质量指标：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服务对象对项目满意率90%以上。

2.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为

零。

3.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补助对象对项目满意率在 90%以上。

